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2 年 7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4
---------------------------------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506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反馈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该等文件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曾涉及多起与瑞思迈的专利诉讼纠纷。请发行人：结合与瑞思迈的诉讼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的新产品与涉诉产品的在核心技术、目标专利等方面的差异、新产品是否使用涉诉专利等事项，补充披露瑞思迈或其他第三方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专利提起新的侵权诉讼或专利无效申请的风险，充分说明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与瑞思迈的诉讼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

发行人与瑞思迈的诉讼纠纷仅涉及1项权利人为发行人的专利权和1项发行人获授权许可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案件结果	涉诉专利	专利保护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中国（2016）沪73民初115号案件	2016年1月21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本案，发行人（原告）诉上海弘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一）、瑞思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告二）侵犯其专利权； 针对201210054112.6专利，瑞思迈（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16年3月30日、2016年7月1日先后两次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案件于2017年2月22日终结。基于《和解协议》，2017年1月22日，发行人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年2月22日，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就瑞思迈提起的针对发行人专利的第一次无效宣告请求，瑞思迈于2016年7月27日撤回无效请求；就瑞思迈提起的针对发行人专利的第二次无效宣告请求，基于《和解协议》，瑞思迈于2017年1月24日撤回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2	发行人的201210054112.6	用户在夜间使用呼吸机产品时的照明功能	否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案件结果	涉诉专利	专利保护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月 16 日终止本案审理			
中国 (2016) 沪 73 民 初 116 号 案件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本案，庄立（原告一）、发行人（原告二）诉上海弘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一）、瑞思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告二）侵犯其专利权；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两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新增北京凯南倍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针对 201420506791.0 专利，瑞思迈（无效宣告请求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案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终结。基于《和解协议》，2017 年 1 月 22 日，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 年 2 月 22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基于《和解协议》，2017 年 1 月 24 日，瑞思迈撤回无效宣告请求，2017 年 2 月 9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终止本案审理	庄 立 的 201420506791.0	呼吸机设备电路板连接的结构设计	否

综上，在发行人与瑞思迈的纠纷中，涉及发行人自有或者获授权许可的专利情况如下：

（1）权利人为发行人的涉诉专利并非发行人呼吸机产品的核心专利；并且在相关案件中，发行人首先以原告身份对瑞思迈提起侵权诉讼后，瑞思迈才对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2）发行人获授权许可的专利权为怡和有限与庄立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庄立许可怡和有限排他实施的专利，亦非发行人呼吸机产品的核心专利。

综上，发行人与瑞思迈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

1.2 发行人的新产品与涉诉产品在核心技术、目标专利等方面的差异

在发行人与瑞思迈专利纠纷案件中，发行人的涉诉产品主要为家用无创呼吸机（G1 呼吸机及 G2 呼吸机）和鼻垫面罩（PM）、全脸面罩（NM）及鼻面罩（FM）。随着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发行人对产品进行了更新迭代，新产品包括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和 P2 面罩、N5B 面罩、NM4 面罩、F5A 面罩。前述新产品与涉诉产品在核心技术、目标专利等方面存在差异。

1.2.1 家用无创呼吸机

发行人的家用无创呼吸机新产品（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与涉诉家用无创呼吸机产品（G1 呼吸机、G2 呼吸机）相比在核心技术、主要授权专利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具有更强的先进性。主要差异如下：

核 心 技 术	对应主要授权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差异
	新款产品		涉诉产品		
	G2S 呼吸机	G3 呼吸机	G1 呼吸机	G2 呼吸机	
噪 音 控制	通 气 治 疗 设 备 （ZL201820243194.1）	用于呼吸机的减噪装置和呼吸机 (ZL201611235975.8、ZL201621462507.X)	无	风机装置和包括这种风机装置的呼吸机 （ZL201410003968.X）	（1）风机减振结构不同： G3 呼吸机在 G2 呼吸机柔性连接的基础上，对风机出气口连接结构进行了优化，采用全向减振方案，更好地降低风机振动噪音；对减噪盒内部气路进行了全新设计，优化气道形态及采用新的阻抗式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风机的气动噪音。而 G1 呼吸机减噪盒内部采用减振结构消除风机振动噪音，减噪盒内部设置了多处柔性连接，使风机与减噪盒壳体实现完全柔性连接，消除风机振动噪音，同时减噪盒内部采用气道加长方式降低风机的气动噪音；G2 呼吸机在 G1 呼吸机柔性连接的基础上，对风机的支撑结构做了优化，采用特殊结构设计，更好地降低风机振动噪音；对减噪盒内部气路进行了重新设计，优化气道形态降低风机的气动噪音 （2）风机减振结构与壳体连接： G2S 呼吸机减噪盒、电路板与壳体间采用柔性连接及固定，降低减噪盒的振动噪音。而 G2 呼吸机减噪盒与呼吸机壳体间采用新的弹性材料连接结构，更好地消除风机振动噪音
湿 化 能力	集液装置和通气治疗机 （ZL201820243253.5）、用于呼吸机的水箱安装结构以及呼吸	加湿组件及通气治疗设备 （ZL201821757493.3）、通气治疗设备及密封件 （ZL201821757494.8）、通气治	一种水箱、加湿器及持续气道正压通气设备 （ZL201410531827.5、ZL201420585789.7）	用于呼吸机的加湿器以及包含其的呼吸机 （ZL201410008704.3）	（1）湿化器¹结构不同： G2S 呼吸机湿化器由上下壳体组成，下壳体可以单独储水，能够储存更多的液体进行加热，并且降低了漏水风险；G3 呼吸机的湿化器由上下壳体形成，下壳体可以单独储水，且并仅设置了一个储液腔同时具有储水与加热功能，能够储存更多的液体进行加热，降低了漏水风险。而 G1 呼吸机湿化器单独的上壳或下壳不具有储水功能，必须将二者结合才能储水；G2 呼吸机湿化器由主体和底板围成，通过竖直设置在其中的隔板分隔成密闭的储液腔和与

核 心 技 术	对应主要授权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差异
	新款产品		涉诉产品		
	G2S 呼吸机	G3 呼吸机	G1 呼吸机	G2 呼吸机	
	机 (ZL201820243192.2)、通 气 治 疗 设 备 以 及 用 于 其 的 保 温 板 和 水 箱 安 装 结 构 (ZL201820243251.6)	疗 设 备 (ZL201821757247.8 、 ZL201821757495.2)			外界连通的加热腔，导致加热腔内储存的水量较小，且湿化器单独的主体和底板不具有储水功能，必须将二者结合才能储水 (2) 气道结构不同： G2S 呼吸机湿化器设置了集液腔与储液腔，集液腔能够有效防止储液装置内的液体进入主机中而损坏主机，降低了主机损坏的概率和维修成本，提高装置的使用寿命；G3 呼吸机湿化器中的进气通道和出气通道交叉设置，输出端口和输入端口朝向不同的方向，从而使得从进气通道的输出端口进入到储液腔内的气体需绕行一定距离才能到达出气通道的出口并离开储液腔，增加了加压气体在储液腔内的滞留时间，能够提高加压气体的湿化率。而 G1 呼吸机湿化器内只设置了一个储液腔室；G2 呼吸机湿化器通过竖直设置在其中的隔板分隔成密闭的储液腔和与外界连通的加热腔，储液腔包围在加热腔的外侧周围对加热腔进行补液，气体通过进气口直接进入加热腔进行湿化
防 返 流	无	储液装置、加湿器 和 呼 吸 机 (ZL201610782799.3)	无	用于呼吸机的加湿器以及呼吸 机 (ZL201410008729.3)	(1) 水箱 ² 结构不同： G2S 呼吸机的水箱采用大容占比设计，贮水体积小于水箱整体体积，使水面低于水箱进气口位置。而 G1 呼吸机通过提高水箱进气口位置，避免水进入主机；G2 呼吸机水箱设计为两个腔室，一个为储水腔室，设备所需用水均存储于该腔室，另外一个为加热腔室，水量较少，通过自动进水结构与储水腔室连通，水箱进气口与加热腔室连接 (2) 水箱与主机的连接不同： G2S 呼吸机在进气口局部设有阻隔结构的基础上，亦采取了积液排出技术，防止水通过气道倒流进入主机；G3 呼吸机进气道路径采用特殊结构设计，

核 心 技 术	对应主要授权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差异
	新款产品		涉诉产品		
	G2S 呼吸机	G3 呼吸机	G1 呼吸机	G2 呼吸机	
					可防止水通过气道倒流进入主机，且水箱与主机连接端设置隔水装置，防止水倒流进入主机。而 G1 呼吸机进气口内部设有阻隔结构，在整机倾斜时防止水通过气道倒流进入主机；G2 呼吸机在加热腔室内，水箱的进气口设有隔板结构，防止水通过气道倒流进入主机
Smart 控制	无	正压通气治疗机的压力调整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38121.7）	无	无	Smart 控制功能不同： G3 呼吸机支持 Smart 控制（即根据用户最近指定周期的使用情况，综合各项统计参数，分析出最优参数设置，使设备运行到最优治疗压力）。而 G2S 呼吸机、G1 呼吸机、G2 呼吸机均不支持该功能

注 1：湿化器是指以雾化或蒸汽，或两者混合形式增加吸入气体水分的装置

注 2：水箱是指湿化器的一部分，用于湿化器中贮液的部分

关于噪音控制，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与 G1 呼吸机、G2 呼吸机在风机减振结构、风机减振结构与壳体连接方面不同，且对应的主要授权专利不同；关于湿化能力，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与 G1 呼吸机、G2 呼吸机在湿化器结构和气道结构方面不同，且对应的主要授权专利不同；关于防返流，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与 G1 呼吸机、G2 呼吸机在水箱结构、水箱与主机的连接方面不同，且对应的主要授权专利不同；关于 Smart 控制，G3 呼吸机支持 Smart 控制，而 G2S 呼吸机、G1 呼吸机、G2 呼吸机均不支持该功能。

综上，发行人新款呼吸机与涉诉呼吸机主要在噪音控制、湿化能力、防返流以及 Smart 控制方面均存较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已获授权专利来看，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对应的核心及应用技术获得的境内专利授权数量分别为 36 项、63 项，获得的境外专利授权数量分别为 6 项、5 项。正是由于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较 G1 呼吸机、G2 呼吸机在核心技术等方面上有更多创新，新款呼吸机才能获得相应的专利授权。

1.2.2 通气面罩

发行人的新款面罩（P2 面罩、N5B 面罩、NM4 面罩、F5A 面罩）与发行人涉诉面罩（PM 面罩、NM 面罩、FM 面罩）相比，新款面罩在核心技术及对应主要授权专利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具有更强的先进性。主要差异如下：

（1）鼻垫面罩：P2 面罩与 PM 面罩在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主要授权专利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授权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差异
	新款产品	涉诉产品	
	P2 面罩	PM 面罩	
面罩固定技术	平面皇冠头带 (ZL2018 21212898.9)	无	1) 头带结构及连接方式不同： P2 面罩采用一根头带将面罩固定在患者面部。而 PM 面罩采用两根单独的头带将面罩固定在患者面部 2) 延伸臂连接方式不同： P2 的延伸臂与框架为一体制成。而 PM 的延伸臂可拆卸地连接在框架组件的连接件上，且 PM 的延伸臂

			分左侧和右侧，在安装时需要分左右侧分别安装，需旋转对准安装口进行安装
--	--	--	------------------------------------

关于面罩固定技术，P2 面罩与 PM 面罩在头带结构及连接方式、延伸臂连接方式方面不同，且对应主要授权专利不同。

(2) 鼻面罩：N5B 面罩、NM4 面罩与 NM 面罩在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主要授权专利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授权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差异
	新款产品		涉诉产品	
	N5B 面罩	NM4 面罩	NM 面罩	
衬垫等脸部接触技术	衬垫的凹槽斜壁方向 (ZL2018222757 21.X)；衬垫的凹槽斜壁长度 (ZL2018222757 24.3)	折叠衬垫 (ZL20152 1100903.3)	无	衬垫结构不同： N5B 面罩为单层衬垫结构，通过衬垫凹槽的设计以及衬垫不同部位加强的设计实现衬垫的支撑与调节；NM4 面罩为单层衬垫结构，通过衬垫不同部位加强的设计实现衬垫的支撑。而 NM 面罩为双层衬垫结构，通过内衬垫支撑外衬垫
面罩固定技术	平面皇冠头带 (ZL2018212128 98.9)；框架和衬垫可转动连接 (ZL2019219156 92.7)	框架和前额支架铰接 (ZL20151 0350159.0、ZL2018222 75722.4、ZL2015204 34102.4、EP3300759 B1)	无	1) 头带结构不同： N5B 面罩采用皇冠型头带固定面罩。而 NM 采用工字型头带固定面罩 2) 框架和衬垫之间连接方式不同： N5B 面罩框架和衬垫之间可相对转动。而 NM 面罩的衬垫与框架之间为固定连接，框架和衬垫之间不可相对旋转 3) 框架和头带之间连接方式不同： N5B 面罩、NM4 面罩连接框架和头带的搭扣以挂钩的形式与框架连接，搭扣与框架的安装拆卸更方便。而 NM 面罩连接框架和头带的搭扣需要将搭扣安装到框架的大孔里

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授权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差异
	新款产品		涉诉产品	
	N5B 面罩	NM4 面罩	NM 面罩	
				转动一定角度进入小孔后安装到位才可使用和拆卸 4) 前额调节方式不同: N5B 面罩无前额支撑架, 无前额调节, N5B 面罩通过头带固定, 通过衬垫与框架之间的相对转动调节面罩与患者脸部之间的舒适度; NM4 面罩通过弹性件调节面罩与患者脸部之间的舒适度。而 NM 面罩通过调节装置和前额垫调节面罩与患者脸部之间的舒适度

关于衬垫等脸部接触技术, N5B 面罩、NM4 面罩与 NM 面罩在衬垫结构方面不同, 且对应的主要授权专利不同; 关于面罩固定技术, N5B 面罩、NM4 面罩与 NM 面罩在头带结构、框架和衬垫之间连接方式、框架和头带之间连接方式和前额调节方式方面不同, 且对应的主要授权专利不同。

(3) 全脸面罩: F5A 面罩与 FM 面罩在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主要授权专利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授权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差异
	新款产品	涉诉产品	
	F5A 面罩	FM 面罩	
衬垫等脸部接触技术	衬垫的凹槽斜壁方向 (ZL201822275721.X); 衬垫的凹槽斜壁长度 (ZL201822275724.3)	无	衬垫结构不同: F5A 面罩为单层衬垫结构, 通过衬垫凹槽的设计以及衬垫不同部位加强的设计实现衬垫的支撑与调节。而 FM 面罩为双层衬

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授权专利		核心技术主要差异
	新款产品	涉诉产品	
	F5A 面罩	FM 面罩	
			垫结构，通过内衬垫支撑外衬垫
面罩固定技术	平面皇冠头带（ZL201821212898.9）； 框架和衬垫可转动连接（ZL201921915692.7）	无	1）头带结构不同： F5A 面罩采用皇冠型头带固定面罩。而 FM 面罩采用工字型头带固定面罩 2）框架和衬垫之间连接方式不同： F5A 面罩框架和衬垫之间可相对转动。而 FM 面罩的衬垫和框架之间为固定连接，框架和衬垫之间不可相对旋转 3）框架和头带之间连接方式不同： F5A 面罩连接框架和头带的搭扣以挂钩的形式与框架连接，搭扣与框架安装拆卸更方便。而 FM 面罩连接框架和头带的搭扣需要将搭扣安装到框架的大孔里并转动一定角度进入小孔安装到位后才可使用和拆卸

关于衬垫等脸部接触技术，F5A 面罩和 FM 面罩在衬垫结构方面不同，且对应的主要授权专利不同；关于面罩固定技术，F5A 面罩和 FM 面罩在头带结构、框架和衬垫之间连接方式、框架和头带之间连接方式方面不同，且对应的主要授权专利不同。综上，发行人新款通气面罩与涉诉通气面罩主要在衬垫等脸部接触技术及面罩固定技术等方面均存较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已授权专利来看，新款面罩中 P2 面罩、N5B 面罩、NM4 面罩、F5A 面罩对应的核心及应用技术获得的境内专利授权数量分别为 4、7、7、8 项，获得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数量分别为 0、0、5、3 项。正是由于 P2 面罩、N5B 面罩、NM4 面罩、F5A 面罩等新款面罩产品较 PM 面罩、NM 面罩、FM 面罩等涉诉面罩在核心技术等方面上有更多创新，新款面罩才能获得相应的专利授权。

综上，新款呼吸机（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相较于涉诉呼吸机（G1 呼吸机、G2 呼吸机），新款面罩（P2 面罩、N5B 面罩、NM4 面罩、F5A 面罩）相较于涉诉面罩（PM 面罩、NM 面罩、FM 面罩），在核心技术、主要授权专利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别。

1.3 发行人新产品是否使用涉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涉诉产品与发行人新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国家	案件名称	原告方	被告方	涉诉专利	涉诉专利技术方向	涉诉产品	发行人涉诉产品对应的 新产品	新产品是否 使用涉诉专利
美国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337-TA-879 案件	瑞思迈	发行人、 3B 公司	US7159587B2	保护通气部分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F5A）、鼻面罩（NM4、N5B）	否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7487772B2	保护弯头结构及弯头与框架之间的连接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F5A）、鼻面罩（NM4、N5B）	否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7614398B2	保护加湿器通过连接结构安装到主机上	G1 呼吸机（RESmart）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	否
				US7938116B2	保护面罩的稳定结构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7341060B2	保护面罩的对准结构与稳定结构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8312883B2	保护鼻枕各部件及各部件之间的连接结构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瑞思迈	发行人、 3B 公司	US8312883B2	保护鼻枕各部件及各部件之间的连接结构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国家	案件名称	原告方	被告方	涉诉专利	涉诉专利技术方向	涉诉产品	发行人涉诉产品对应的 新产品	新产品是否 使用涉诉专 利
	337-TA-890 案件			US7997267B2	保护框架与弯头的连接结构及弯头的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 (F5A)、鼻面罩 (NM4、N5B)	否
						鼻垫面罩 (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 (P2)	否
				US7950392B2	保护双层衬垫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 (F5A)、鼻面罩 (NM4、N5B)	否
				US7938116B2	保护面罩的稳定结构	鼻垫面罩 (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 (P2)	否
				US7926487B2	保护排气孔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 (F5A)、鼻面罩 (NM4、N5B)	否
						鼻垫面罩 (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 (P2)	否
				US7614398B2 及 USRE44453E1	保护加湿器通过连接结构安装到主机上的方案	G1 呼吸机 加湿器 (RESmart)	G2S 呼吸机加湿器、G3 呼吸机加湿器	否
				US7341060B2	保护面罩的对准结构与稳定结构	鼻垫面罩 (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 (P2)	否
				US7178527B2	保护双层衬垫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 (F5A)、鼻面罩 (NM4、N5B)	否
	美国国际贸易	瑞思迈	发行人、	US8006691B2	保护加湿器盖与水罐	G2 呼吸机 (Luna)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	否

国家	案件名称	原告方	被告方	涉诉专利	涉诉专利技术方向	涉诉产品	发行人涉诉产品对应的 新产品	新产品是否 使用涉诉专 利
	委员会（ITC）： 337-TA-997 案 件		3B 公司		的配合方式			
				US8020551B2	保护呼吸机的空气流 动路径	G2 呼吸机（Luna）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	否
				US9072860B2	保护加湿器通过基座 单元安装在主机上的 方案	G1 呼吸机（RESmart）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	否
				USRE44453E1	保护加湿器通过连接 结构安装到主机上的 方案	G1 呼吸机（RESmart）、G2 呼吸机（Luna）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	否
	美国地区法院 3:16-cv-00900 案件	瑞思迈	发行人、 3B 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否
	美国地区法院 3:13-cv-01246 案件	瑞思迈	发行人、 3B 公司	US7159587B2	保护通气部分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F5A）、鼻面 罩（NM4、N5B）	否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7487772B2	保护弯头结构及弯头 与框架之间的连接结 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F5A）、鼻面 罩（NM4、N5B）	否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国家	案件名称	原告方	被告方	涉诉专利	涉诉专利技术方向	涉诉产品	发行人涉诉产品对应的 新产品	新产品是否 使用涉诉专 利
				US7614398B2	保护加湿器通过连接 结构安装到主机上的 方案	G1 呼吸机（RESmart）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	否
				US7938116B2	保护面罩的稳定结构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7341060B2	保护面罩的对准结构 与稳定结构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8312883B2	保护鼻枕各部件及各 部件之间的连接结构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7178527B2	保护双层衬垫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F5A）、鼻面 罩（NM4、N5B）	否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7950392B2	保护双层衬垫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F5A）、鼻面 罩（NM4、N5B）	否
				US7926487B2	保护排气孔结构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NM)	全脸面罩（F5A）、鼻面 罩（NM4、N5B）	否
						鼻垫面罩（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P2）	否
				US7997267B2	保护框架与弯头的连	全脸面罩和鼻面罩(iVolve	全脸面罩（F5A）、鼻面	否

国家	案件名称	原告方	被告方	涉诉专利	涉诉专利技术方向	涉诉产品	发行人涉诉产品对应的 新产品	新产品是否 使用涉诉专 利
					接结构及弯头的结构	NM)	罩 (NM4、N5B)	
						鼻垫面罩 (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 (P2)	否
德国	德国地区法院 (慕尼黑) 7 O 24458/13 临时 禁令及 7 O 24813/13 案件	瑞思迈	发行人	EP1356842B1	保护头带组件与框架 的连接关系	鼻垫面罩 (Nasal Pillows System)	鼻垫面罩 (P2)	否
	德国地区法院 (慕尼黑) 7 O 24459/13 临时 禁令及 7 O 24817/13 案件	瑞思迈	发行人	EP1210139B1	保护呼吸机设置在主 机和加湿器之间的连 接结构	G1 呼吸机 (RESmart)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	否
	德国地区法院 (慕尼黑) 7 O 24460/13 临时 禁令及 7 O 24816/13 案件	瑞思迈	发行人	EP0661071B1	保护呼吸机通过面罩 检测信号控制呼吸机 运行的方案	G1 呼吸机 (RESmart)	G2S 呼吸机、G3 呼吸机	否
中国	上海知识产权 法院	庄立、发 行人	瑞思迈	201420506791. 0	保护呼吸机的电路板 结构	瑞思迈 S9AutoSet 系列呼吸 机	-	-

国家	案件名称	原告方	被告方	涉诉专利	涉诉专利技术方向	涉诉产品	发行人涉诉产品对应的 新产品	新产品是否 使用涉诉专 利
	上海知识产权 法院	发行人	瑞思迈	201210054112. 6	保护呼吸机通过检测 面罩佩戴情况控制光 源开启的方案	瑞思迈 S9AutoSet 系列呼吸 机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相关新产品未使用涉诉专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诉产品于其诉讼涉及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48.64 万元、23.73 万元和 0 万元。目前，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以及上市前，发行人的专利工程师会进行全球范围的专利侵权风险筛查，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并在技术路径与方案上提前采取措施以预防产品侵权风险，且主要采用自主技术专利，并已获得较为全面、完整的专利保护。此外，根据润泽恒出具专利自由实施分析（FTO）报告的结论，发行人上述新产品涉及专利侵权的风险较低。

1.4 补充披露瑞思迈或其他第三方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专利提起新的侵权诉讼或专利无效申请的风险，充分说明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瑞思迈或其他第三方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专利提起新的侵权诉讼或专利无效申请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瑞思迈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的新产品与涉诉产品在核心技术、主要授权专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以及上市前，发行人的专利工程师会进行全球范围的专利侵权风险筛查，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并在技术路径与方案上提前采取措施以预防产品侵权风险，且主要采用自主技术专利，并已获得较为全面、完整的专利保护；根据润泽恒出具的 FTO 分析报告的结论，发行人上述新产品涉及专利侵权风险较低。因此，若瑞思迈或其他第三方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专利提起新的侵权诉讼或专利无效申请，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5.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与瑞思迈之间的专利纠纷案件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与庄立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在中国及多国专

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对应专利的详细信息；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产品与涉诉产品在结构、工艺、技术等方面差别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产品是否使用涉诉专利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名下已授权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资料，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

（6）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访谈；

（7）了解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及获得专利保护的情况；

（8）查阅第三方机构润泽恒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具的 FTO 分析报告；

（9）取得发行人针对其主要产品进行内部风险筛查后形成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10）取得发行人针对其涉诉产品与新产品的对应关系的说明；

（11）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其在防范专利侵权风险与专利纠纷等方面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

1.5.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瑞思迈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的新产品与涉诉产品在核心技术、主要授权专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新产品未使用瑞思迈的涉诉专利，若瑞思迈或其他第三方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专利提起新的侵权诉讼或专利无效申请，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高 巍


肖 毅

肖 毅


周双月

周双月

2022年 7 月 4 日